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179號），經本院受理後（115年度交易字第166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豐汽車駕駛人，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事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3月31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列第6款「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之加重事由，並將原第6至10款事由移列至第7至11款，其餘則未修正。是上開修正對被告本案所犯同條項第2款犯行並無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一)被告騎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卻未能禮讓行人，且是闖紅燈，因而致被害人受傷，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又被告就本件犯罪事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上開犯行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犯行，此有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先加後減之。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454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魏巧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